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变更（调整）审批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（板芙智装园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表文号：中发改板芙投审〔2025〕5号

项目代码：2309-442000-04-01-16408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号：中发改板芙投审〔2023〕33号

变更（调整）事项	原项目批复内容	变更（调整）为
项目名称	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（板芙智装园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	
项目单位	中山市板芙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	
建设地点	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海汰路	
建设内容	项目占地15133.06平方米，位于里溪村海汰路东侧，主要内容为厂房1、厂房2、宿舍、无人机试飞操作广场等，建筑面积约54537.87平方米（其中地下车库7690平方米），配套建设地基内相关道路、雨污排水管网、电力设施等。项目聚集高新技术智能设备制造，拟规划建设无人机科普教育、研发中心、试飞检测、实训基地等。	项目占地14414.99平方米，位于里溪村海汰路东侧，主要内容为建设3栋高标准厂房、1栋宿舍、无人机试飞操作广场等，建筑面积约58212.76平方米，其中地下车库7250.07平方米（含人防车库627.90平方米），配套建设地基内相关道路、雨污排水管网、电力设施等。项目聚集高新技术智能设备制造，拟规划建设无人机科普教育、研发中心、试飞检测、实训基地等。
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26981.11	
审批机关意见： 一、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报告、专家论证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审查意见，同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。 二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（板芙智装园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板芙投审〔2023〕33号）执行。		
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5年05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(23)		
备注：		